

2026 年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序号	检查类别						
1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毒工作，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产督第消毒风险分级部违其实际《消毒规范》照风行政大进；实际根据《消毒规范》行重为查案根据根品卫十毒程类卫门法立他情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兵团、师市
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本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2号发布） 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毒工作，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2号发布）的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二）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四）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消毒设施；（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六）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贮存、运输设施；（七）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八）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兵团、师市

实施层级	检查主体	计划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类别	序号
兵团、师市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年	检管兵组大根控督下计他情 政地；法重；疾监定作其 行属原依处行国家机制工；实 企以为级查法国随查的执据确 涉查籍团织违据局抽发划根况	有法标程程检括有批检人监原产的标实致检法规查 国家、及关法督包生持可督及的产、况品与一督关准 律、以相执监所品许监所况生、产、工情产书品监相 行章等守行内容：产政的场况生、查；生、检等；明产况照和 格生、规、遵、进、查、内、水、行、政、生、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检查类别	事项名称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的从业人员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等情况；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和的设施设备以及的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情况；按照卫生用品索取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按照组织培训等相关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防控制局	
5	职业卫生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遵守执法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管理情况，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措施、制度建立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用品配备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评价情况，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等。	涉企执法检查情况 行政监管执法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组大其实际 行属地依法查处； 企以原级依法查处； 涉查集团违法他情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团、师市

检查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护情况,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处置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6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国家对于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规范等相 关卫生的法律、有标 规、规章以关法 准、规范等相程 序,遵守执督 查。 检查内容包放 射项目管建设 理情况,放设 诊机施情 疗构建 项管措 目防场 射所 及情放情 况况 管人放 理展射 作开诊 对其患工 人非作 放业 射事 置预 情防 况情 况况 业案 病 管情 理系 情统 况建 核医 理学 情治 况性 位管 素情 管况 理情 射况 治况 疗况 管况 理况 情况 等况	检管兵组大其实际地;法重;实政企业为级查他确涉查籍团织违他情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局、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疾病控制中心	兵团、师市
7	对职业健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规范等相关	涉企为原行政管检管兵组查以属地;法管籍团依原则;法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局、兵团疾病	兵团、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类别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实施层级 检查主体
	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 (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定、遵守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开展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检查报告是否真实;检查场所是否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检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质量控制是否合格;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检查档案是否规范。	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其他情况。		市 预防控制局、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遵守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开展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格;检查报告是否真实;检查场所是否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检查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质量控制是否合格;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检查档案是否规范。	涉企执法检查;其他情况。	全年	兵团、师市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类别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实施层级 检查主体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患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要求,管理相符合者相关保护要求,是否符合信息等。			卫生健康委、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对其认可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内保持持续符合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检查,重点检查可按期保持评价合格的情况可以通过能力验证、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从业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技术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程序。检查内容包括:服务技术规范执行情况;资质证书的有效性;检测设备、仪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行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等。	检管兵组大其实际地则;依法依规确定。涉查籍团织违他情况。	全年	兵团、师市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类别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计划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10	放射卫生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规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机构进行。 【规范性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卫生监督部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规范等规定,遵守执业标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是否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是否合格,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保存真实情况等。	执法检查开单包组大其实际地;法重;实政行属原依处行为据确企以为级查法根情涉查辖团织违他情	全年	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兵团、师市

